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于珊
04 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
05 被 告 張凱傑
06 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07 複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

08
09
10 被 告 蔣宜玲

11
12 劉鈴君
13 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林鈞婷